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各機關停車場地之使用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本辦法主要係為規範活動場地提供臨時性使用而訂定，倘適用於停車場地長期、用途單純且常態性之使用，恐有部分條文較不符實際使用狀況之疑慮，爰新增本條，一則以除外規定，排除依停車場法所定義停車場之使用管理；一則以準用規定，排除本辦法有關舉辦活動場地短期借用管理等部分條文之適用，授予

		各機關就管理細節各別訂定行政規則之彈性；俾以本條規定，作為各機關就其提供員工停車場地，公告細部管理及收費事項之法源依據。 二、以下條次遞改。
第十<u>五</u>條 場地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u>四</u>條 場地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條次遞改。
第十<u>六</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各場地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u>五</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各場地管理機關定之。	條次遞改。
第十<u>七</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u>六</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